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岚环函〔2019〕113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增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岚皋县燃气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岚皋县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增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城关镇罗景坪社区，占地面积 9000m²，年销售液化石油气 650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储罐区 200m²（1 个 50m³残液罐，3 个 100m³液化石油气储罐，均为地上储罐）、充装间 50m²、钢瓶库及周转瓶库 200m²、机泵房及配电、绿化、消防等辅助设施，办公楼利旧，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68%。该项目已建成，建设单位主动提交环评文件。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布设站区排水管网，规范设置雨水总排口。餐厨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并全部用于农灌，不外排。

（二）做好液化石油气卸车、抽残、充装作业过程中跑、冒、漏烃类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维护 and 安全管理，确保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之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站内设置的废油脂、废钢瓶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液化石油气废液属危险废物，要确保导入、倒出残液罐过程无泄漏，定期检查残液罐确保无渗漏；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要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做好管理台帐。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管理。项目区地面全部硬化，设置导流槽及消防废水应急收集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

（五）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

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19 年 9 月 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城关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档（二）。
